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15 分, 实得 14 分)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24.85 分)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0 分, 实得 27.4 分)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有关建议	20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0
2. 项目问题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解决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群众的后顾之忧，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率，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6 号）下达专项资金 84.02 万元用于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84.0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0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81.92 万元，最终结余资金 2.1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评价打分，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2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针对的建议：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对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解决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群众的后顾之忧，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率，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1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16号）下达专项资金用于宝鸡市渭滨区2022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跨县就业予以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省内市内区外转移就业300元/人，省内市外转移就业400元/人，跨省就业500元/人。

3. 项目实施情况

（一）资金拨付

2022年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号）等文件三次下达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84.0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万元，市级资金34.02万元，区级资金30万元。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补助资金共计支出81.92万元，其中：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65.40万元（高家镇41.23万元，神农镇16.30万元，石鼓镇7.87万元）；用于冲抵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垫付的2021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

助资金 16.52 万元（依据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渭滨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最终确定 2022 年本项目结余资金 2.1 万元。

（二）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为实现转移就业且连续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渭滨区脱贫人群（16-60 周岁）。

（三）组织实施

为规范高效完成项目计划任务，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加强摸底核查，确保不漏一人、简化申报流程，提高资金兑付率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通过个人申请、镇村初审、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复审汇总后报区人社局、区乡村振兴局审定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渭滨区人民政府官网予以公示，待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2022 年度补助工作已完成，补助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拨付到个人账户，累计拨付交通补助资金 65.40 万元，涉及 1873 人。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

7 号) 等文件三次下达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 84.02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20 万元, 市级资金 34.02 万元, 区级资金 30 万元。

截止评价日本项目补助资金共计支出 81.92 万元, 其中: 拨付至各乡镇人民政府 65.40 万元 (高家镇 41.23 万元, 神农镇 16.30 万元, 石鼓镇 7.87 万元); 用于冲抵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垫付的 2021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16.52 万元 (依据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渭滨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况说明》), 最终确定 2022 年本项目结余资金 2.1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银行流水等资料, 各乡镇已将资金转至个人账户, 2022 年累计发放补助资金 65.4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及项目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评价组梳理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总体目标: 为转移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发放交通补贴 84.02 万元。

产出指标: 补助人数 ≥ 2520 人, 补助发放时限 < 30 天;

每人每次补贴标准<500 元，补助发放率为 100%；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助人数中脱贫人口占比 100%。

效益指标：带动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增收；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 $\geq$ 2520 人；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9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15分的权重，过程2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牵头组织，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宝鸡市渭滨区2022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审核、调研、资金拨付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

交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察，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财政预算绩效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 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反馈的意见，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渭滨区财政局关于《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渭滨区财政局党委。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25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	93.33%
过程	25	24.85	99.4%
产出	30	27.4	91.33%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6.25	96.25%
绩效评价得分：96.2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4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渭滨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立项依据充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经项目单位申请，依据《渭滨区 2022 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已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在申报时设置了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转移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发放交通补贴 84.02 万元，绩效目标与资金下达

文件的项目投资额匹配。

综上，根据评价要点，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根据绩效总目标，设置的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为补助人数 ≥ 2520 人，时效指标为补助发放时限 < 30 天；质量指标为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助人数中脱贫人口占比 100%，补助发放率为 100%，成本指标为每人每次补贴标准 < 500 元；设置的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因时效指标未明确起止时间，不可衡量，扣 1 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经项目单位申请，依据《关于申请 2022 年度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函》（宝渭人社函 2022]28 号）、《关于申请追加 2022 年度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函》（宝渭人社函[2022]87 号），经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拨付项目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及《关于印发渭滨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渭人社发[2021]86 号）的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得 24.85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实得 14.85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渭滨区财政局批复并下达项目预算 84.02 万元，实际下拨资金 84.0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6 分，实得 5.85 分）

宝鸡市渭滨区 2022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4.02 万元，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拨付至高家镇 41.23 万元，神农镇 16.30 万元，石鼓镇 7.87 万元，共计 65.40 万元，各乡镇实际补助到个人 65.40 万元，冲抵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垫付的 2021 年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 16.52 万元，最终结余资金 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

综上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5.8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项目评价组阅览了资金下达文件、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支付交通补贴至各镇政府的银行回单等资料，资金用途符合项目批复，资金支付符合制度规定，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符合《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要求，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渭滨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审计局联合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渭滨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并转发了《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渭滨区六部门印发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滨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项目的实施，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结合渭滨区实际，制定了《渭滨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办法》，项目档案管理依据《规范衔接资金项目资料管理工作导引》进行归档，制度分别从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予以规范，制度健全。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评价小组阅览了资金拨付、实施过程等资料，项目申请资金符合《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范围的规定，补助金额符合《关于印发渭滨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宝渭人社发〔2021〕86号）的标准，资金管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综上，本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按照《关于印发渭滨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渭人社发〔2021〕86号）的要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镇报送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对补助拟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申请人发放。且该项目质量可控。

综上，本指标满分3分，评价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0分，实得27.4分）

1. 产出数量（满分10分，实得7.4分）

宝鸡市渭滨区2022年度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计划补助大于等于2520人，2022年累计补助1873人，实际完成率为74%。

综上，本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7.4分。

2. 产出质量（满分10分，实得10分）

经对补助资金申请表、审核表、资金发放花名册进行抽查，宝鸡市渭滨区2022年度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金的收款人均为符合条件的实现转移就业的渭滨区脱贫劳动力，补助标准均符合《关于印发渭滨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宝渭人社发〔2021〕

86 号) 的要求, 质量达标率为 100%。

综上, 本指标满分 10 分, 评价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2022 年度跨省跨县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截止 2022 年底已全部补助到个人, 产出及时。

综上, 本指标满分 10 分, 评价得 1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30 分, 实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该项目的实施, 增强了脱贫劳动力跨省跨县就业的积极性, 该群体就业人数不断增加, 进一步加深劳务组织化程度, 促进脱贫劳动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提高就业率。

综上, 本指标满分 8 分, 评价得 8 分。

2. 经济效益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对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 能够减少跨省跨县就业人员的出行成本,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综上, 本指标满分 8 分, 评价得 8 分。

3. 可持续效益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对跨省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有利于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 更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并且作为我国各地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相关政策延续

性强，能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效果显著，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深远。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2. 满意度（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500 份，调查问卷从政策知晓度、减轻出行负担、调动就业积极性及政策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调查。收回问卷 426 份，从收回的调查问卷看，参与培训人员对项目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满意度结果为“满意”。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单位在设立绩效目标时所设立的时效指标为补助发放时限<30 天，起止时间未知，无法衡量。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应当依据项目实际进行设置，具体指标设置应当清晰且可衡量。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